## 2018年秋季学期心理咨询中心缓考评估办法

**一、评估流程及注意事项**

1. 院系审批：考生向院系提出申请，填写《缓考心理状况评估申请表》，院系根据考生情况填写审批意见，如果建议学生缓考，请说明原因，并由党委副书记签字盖章。
2. 考生在填写好申请表后，到心理中心预约评估，申请日至少比缓考科目的考试日期提前三个工作日，过期则不予评估。
3. 心理中心评估工作从2018年12月31日开始到2018年1月18日结束，每个工作日的**上午**接待缓考评估的同学。
4. 开具缓考建议书的原则是学生在考试期间因为“心理困扰和心理状况异常”而不能参加考试，因此缓考科目必须在三门及其以上。

**二、对因“心理状况异常”而获得缓考建议书同学的辅导安排**

1、将学生“心理异常”等评估结果反馈给院系及学生家长，并从下学期起将该生列入“心理危机排查对象”名单，定期跟踪其心理状况。

2、因“心理异常”原因获得缓考建议书的同学需接受心理咨询中心进一步干预和辅导：a、对于有严重精神疾病或心理障碍的学生，需配合学校安排到相关精神专科医院接受药物或住院治疗；b、对于因严重考试焦虑而缓考多门课程的同学，须在第二学期参加心理中心的个体辅导，接受考前压力应对的相关辅导。

**三、特别说明**

1、在学工部心理咨询中心长期接受心理咨询的同学（本学期接受咨询的次数至少在4次及以上），如因心理异常需要申请缓考，直接到心理中心填写心理评估申请表，并接受心理评估。

2、处于危机状态由院系推荐到心理中心接受危机干预，并启动了危机干预流程（即通知院系、家长，安排监护，转介到专科医院就诊）的同学，可适当简化心理状况评估的流程。

3、对于持有校医院精神科诊断书或精神病专科医院诊断书的同学，如诊断有严重精神疾病（如重度抑郁，精神分裂症、双相障碍等），可直接来心理中心申请缓考建议书。

## 缓考心理状况评估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院系/年级 |  | 学号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手机 |  | 宿舍电话 |  |
| 申请缓考的科目及具体考试时间 |  |
| **缓考申请自我陈述（必须手写，300字以上）** |
| 1. **近期生活状况（如睡眠、饮食、作息、心理状况等）**
2. **心理异常表现及既往心理疾病史**

**3、缓考的原因（如为什么选择缓考，不能缓考可能造成的后果等）** |
| 既往学业表现（绩点、排名，是否有考试不及格经历等） |  |
| 院系审批意见（请注明是否建议该生缓考，并说明原因） | 党委副书记签字： 盖章： |
| 心理中心咨询师评估及处理记录 |
|  咨询师签字： |
| 心理中心评估建议 |  |